

商基本退出了铜器生产领域。

由政府控制生产的铜器除大部用于政府的各级机构外，部分通过赏赐流入王侯和官吏家中。如《建昭雁足灯》：“建昭三年，考工辅为内者造铜雁足灯，重三斤八两。护建、佐博、嵩夫福、橡光主，右丞宫、令相省。中宫内者。第五。故家。今阳平家。画一至三。阳朔元年赐。”

铜器在汉代日常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，尤其王侯和官吏家庭中更是如此，一些贵族官僚墓葬出土大量的铜器便可说明。长沙汤家岭张端君墓出土101件，永州鹞子岭刘疆墓出土25件，鹞子岭M2出土24件，广西合浦西汉木椁墓出土57件，芜湖贺家园M1出土24件、M2出土25件等等^{〔1〕}。大量的铜器显然并非完全通过赏赐流入贵族官吏之家，不排除官僚家庭向政府工官订购造作的可能，如《平阳家高灯》：“平阳家高灯，高一尺二寸，重五斤。阳朔元年，供工谢造。”《敬武主家铔》：“敬武主家铜铔，五升，二斤九两。初元五年五月，河东造。第四。富平家。”《博邑家鼎》：“博邑家铜鼎，容一斗，重十一斤。永光五年二月，河东平阳造。”这些器物有明显的工官记载，但大部分器物没有铭刻或缺乏工官，也应视为政府工官订做。如《富平侯家温酒铔》：“富平侯家温酒铔一，容三升，重三斤六两。元延三年十二月辛未造。第一。”《中陵胡傅温酒樽》：“中陵胡傅铜温酒樽，重廿四斤。河平三年造。”《时文仲铜釜》：“时文仲铜釜，容二升，重六斤二两。黄龙元年十月丙辰治。”

《阳平顷侯石鼎》：“阳平顷侯家上铜石鼎，重七十三斤。”《张端君鼎》：“张端君斗鼎一只。”《张端君酒铔》：“张端君酒铔一。”这时期“物勒工名”制度已经非常发达，若为政府内部造作的铜器，没有理由不勒刻工官，而若专为私人定造，则大约可以省略繁琐的工官记载。

由此可见，西汉中晚期铜器制造和流通均纳入了政府控制的范围，地方诸侯和富商不得参与。

但是，有两例铭文值得注意。《元始六年灯》：“元始六年造，国高工枚。重三斤。宜官。”此器有宜官、宜子孙等吉语，铭刻这些吉语的目的应是为了产品的销售，因此应视为流通的商品。《绥和销》：“绥和元年八月，公孙家造，工李本。”此器与前文工官铭文不同，“造”置于“家”后面，有可能公孙家已开设铜器作坊，并拥有自己的工人，但也不排除公孙家订做、工官造做的可能。这两件铜器的年代均在王莽主政的西汉末期，说明此时政府对铜器制作的控制可能开始松动。

三 东汉时期私营方式主导地位的确立

东汉时期铜器的生产经营可分前后两个阶段。

如《蜀郡西工铜斛》：“建武廿一年，蜀郡西工造乘舆一斛承旋，雕蹲熊足，青碧闵瑰饰。铜承

〔1〕 湖南省博物馆：《长沙汤家岭西汉墓清理报告》，《考古》1966年第4期；益阳地区文物工作队：《湖南永州市鹞子岭西汉“刘疆”墓》，《考古》1990年第11期；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湖南永州市鹞子岭二号西汉墓》，《考古》2001年第4期；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考古写作小组：《广西合浦西汉木椁墓》，《考古》1972年第5期；安徽省文物工作队：《芜湖市贺家园西汉墓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83年第4期。